锦溪镇党政办公室文件

锦办发〔2018〕26号

关于成立工作小组 下沉督导组织"331"专项行动 出租房(群租房)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行政村、社区、机关各部门、各镇属企事业单位:

"331"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专项行动工作开展以来,各村、社区、各部门按照整治要求,有序推进整治工作。但从近期对各村、社区检查的情况看,一些地方整治工作的推进力度仍然不大,数据和实效两个方面仍无实质突破;一些外来人员聚集的区域,如北管泾村、阮家浜村、干家甸社区、虬泽村、红霞村,出租房(群租房)的消防安全隐患大量存在,如影响安全逃生的防盗窗、出租房内违规使用明火、违规停放电动车、私拉乱接电线等隐患。

为切实推进"331"出租房(群租房)隐患排查整治工作,经镇党委政府研究,决定成立"331"专项行动出租房(群租房)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小组,对外来人员聚集的重点村、社区,由部门牵头,抽调专门力量,下沉督导,通过分片包村的形式,会同全体村、社区干部,合力推进专项行动。其他村、社区也要组织村、社区干部和网格员按照出租房整治工作要求,地毯式、滚动式开展排查整治工作,到边见底,不留死角,确保隐患排查清楚、整治落实到位,迅速提升整治实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此项工作由吴恽镇长任总指挥,余志刚委员任副总指挥,顾卫林、陈云、顾国红、钱吉、艾兵峰分任 5 个工作小组组长,从综治办、派出所(外管协管队伍)、城管中队、安环所、市场监管分局、建管所、交警中队、消防中队等部门抽调人员脱产下沉至阮家浜村、干家甸社区、虬泽村、北管泾村和红霞村,攻坚克难,督导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的排查整治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:

第一组: 阮家浜村

组 长: 顾卫林

副组长: 冯永兴

组 员:综治办1人、城管中队1人、警辅(协管)6人、

安环所 1 人、建管所 1 人、阮家浜村全体村干部

第二组:干家甸社区

组长:陈云

副组长:於 欢

组 员:警辅(协管)6人、城管中队1人、安环所1人、 派出所1人、交警警辅1人、干家甸社区全体社区干部

第三组: 虬泽村

组 长: 顾国红

副组长: 沈 斌

组 员:城管中队1人、警辅(协管)6人、安环所1人、交警警辅1人、市场监管分局1人、虬泽村全体村干部

第四组: 北管泾村

组长:钱吉

副组长: 黄雨新

组 员:城管中队1人、警辅(协管)6人、市场监管分局1人、建管所1人、消防中队1人、北管泾村全体村干部

第五组:红霞村

组 长: 艾兵峰

副组长: 吴平平

组 员:消防中队1人、警辅(协管)6人、安环所1人、 交警警辅1人、红霞村全体村干部

二、工作流程

(一)对照《出租房(群租房)安全整治标准》(附件一), 工作小组成员下沉至村、社区,与村、社区干部一起排摸出租房 (群租房)隐患,学懂弄通"331"专项行动任务清单中的"七 个严禁",重点排摸"出租房屋擅自安装门窗障碍物""出租房的厨房以外区域违规使用明火""电动自行车违规在室内公共空间停放、充电""出租房内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"及私拉乱接电线等隐患问题。告知房屋使用人和房东 5-7 天内必须自行整改,明确拒不整改的后果。

- (二)整改期限到期,小组会同村、社区工作人员复查,复查不合格,填写《出租房(群租房)停租告知书》(附件二);如拒不整改,迅速组织力量开展强制整治,包括强制拆除防盗窗、强制搬离电动车、强制搬离室内明火用具及易燃易爆物品等。同时,对拒不配合的,依法断电,填写停电申请表(附件三),经镇负责人签字确认,加盖镇政府印章后,报供电所予以实施,经整改到位并通过验收后,方予以复电(附件四)。
- (三)被告知停租的房屋使用人和房东,经整改后,填写《出租房(群租房)验收申请书》(附件五),由工作小组组织验收,对照《出租房(群租房)安全整治验收书》(附件六)进行实地验收,整改合格后,同意复租,不合格的,要求其继续整改,直至整改到位。
- (四)整治工作中,对一些整治范围大、群众抵触激烈依靠整治小组和村委、社区力量仍有难度完成的,应立即向专班汇报,由专班协调城警联动力量协同处置。
- (五)整治过程中,如遇工作人员被殴打、阻扰等违法行为 的,及时联系派出所快速予以处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确保人员到位。抽调的整治工作小组成员,全部脱产下沉进村,如有特殊情况,应提前向各组组长说明,组长进行协调。各组组长原则上也要常态下沉办公,以部门包板块模式带领小组成员和村、社区干部开展整治工作。
- (二)注重协调联动。专项行动期间,各组人员需与村、社区干部紧密协同,在镇"331"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的统筹组织下,帮助各村、社区推进工作。同时还要向村、社区干部强调专项行动中的"属地整治"原则,提高村、社区自觉主动排查整治的意识。
- (三)加大反馈力度。各组每日工作开展情况要在下班前向专班汇报,排摸、审核、反馈、整治数据要及时录入平台,确保排查的隐患件件有落实,整治工作形成闭环。专班将定期对各组工作情况汇总分析,进行进度排名,形成齐抓共管、比拼工作的浓烈氛围。
- (四)发扬奉献精神。各工作小组人员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,严格执行党委决定。工作中发扬不怕苦、不怕累的精神,任劳任怨、乐于奉献。力争通过一个月的攻坚突破,将出租房(群租房)隐患突出的五个村、社区的消防安全面貌彻底改变,切实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。



附件一:

出租房(群租房)安全整治标准

- 一、出租人、转租人应当加强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
- 1、出租人应当为每一承租户配备防烟面罩(每人1个)、报警哨、手电筒、3公斤以上ABC干粉灭火器。
- 2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,居住 10 人以上的应设置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。二层居室应设置固定在墙体上的逃生绳,三层居室应设置固定在墙体上的逃生软梯。
- 3、出租人、承租人应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管理 责任。居住人数超过 30 人的群租房应明确一名专(兼) 职消防 安全管理员。
- 二、出租的合法居住房屋,人均承租建筑面积不得低于 12 平方米,每个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4 平方米、居住的人数不得超过 2 人(有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)。
- 三、出租房屋原有结构不得擅自改变、装修分隔,出租人应 当按照幢、层、套、间为单位出租房屋,按照原始设计的房间为 最小出租单位。餐厅、厨房、卫生间、阳台、储藏室、地下室、 半地下室等,不得出租住人,没有建筑外窗的房间不得出租住人。

四、出租房不得与生产、经营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,即使采用实体墙进行分隔,也决不允许。

五、出租房只能在厨房生火做饭,厨房以外的区域不得使用明火,居室内不得使用钢瓶液化气、煤油和酒精等燃料的灶具(炊具)。

六、出租房屋外窗不得设置难于向外开启的金属栅栏或影响 逃生救援的障碍物。

七、电动自行车不得在出租房屋内的公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、充电。

附件二:

出租房(群租房)停租告知书

房东(姓名):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, "331"工作专班于 年 月 日对你位于

处的出租房屋进行了监督检查,发现存在下列问题 隐患:

- □1.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材和逃生自救装备,未落实消防安 全管理职责;
- □2. 人均承租建筑面积低于 12 平方米,单个居室人均使用面积少于 4 平方米、居住的人数超过 2 人(有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);
- □3.擅自改变房屋原有结构,违法建筑和非居住场所(□餐厅、□厨房、□卫生间、□阳台、□储藏室、□车库、□地下室、□半地下室等)出租住人;
- □4.居住与生产、经营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设置在同一建筑 物内;
 - □5.在厨房区域外使用明火;
- □6.居室外窗设置难于向外开启的金属栅栏或影响逃生救援 的障碍物;
 - □7.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停放、充电;

现特此告知:因你出租的房屋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及火灾隐患,依法应当立即停租并撤人,并在 日内完成整改,确保消防安全。对于未按要求停租、撤人和落实整改的,将依法采取断电措施,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整改完成后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。

镇(街道、开发区)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一份交使用人,一份交房东,一份存档。

附件三:

停电申请表

停电单位名称	地址	电力用户名	电表号码
承办人意见:			
		<i>h</i>	
			三月 日
镇(街道、开发	ই区)"331"工作专班意见:		
			(盖章)
镇(街道、开发	这区)负责人意见:		
			(盖章)

附件四:

复电申请表

复电单位名称	地址	电力用户名	电表号码
承办人意见:			
			-
			年 月
日			
镇(街道、开始	发区)"331"工作专班意见:		
			(盖章)
镇(街道、开发	发区)负责人意见:		
			(盖章)

附件五:

出租房(群租房)验收申请书

								" 3	31	//	上	17	女	址	:								
	本	人	位	:于																的	出	租	房
屋于				年_		月		日	停	租	后	,	本	人	认	真	对	照	相	关	法	律	法
规和	有	关	要	求	,	现	己	按	照	下	列	标	准	完	成	全	部	整	改	エ	作	,	特
申请	验	收	0																				
		1.	己	按	要	求	配	备	灭	火	器	材	和	逃	生	自	救	设	施	,	落	实	消
防安	全	管	理	职	责	;																	
		2.)	\ ±	匀力	乳 利	且列	建分	筑瓦	面利	识声	高-	于	1 2	平	方	米		每	个	居	室	人
均使	用	面	积	大	于	4	平	方	米	•	居	住	的	人	数	未	超	过	2	人	(有	法
定赡	养	`	抚	养	`	扶	养	义	务	关	系	的	除	外)	•							
		3.	未	改	变	房	屋	原	有	结	构	,	无	违	法	建	筑	和	非	居	住	场	所
出租	住	人	;																				
		4.	居	住	与	生	产	`	经	营	`	储	存	易	燃	易	爆	物	品	未	设	置	在
同一	建	筑	物	内	;																		
		5.	未	在	厨	房	区	域	外	使	用	明	火	;									
		6.	居	室	外	、窗	未	こ设	七置	是难	ÈĘ	Fi	句多	小う	开)	启 1	的	金,	属	栅	栏	和	影
响逃	生	救	援	的	障	碍	物	;															
		7.	电	动	自	行	车	: 未	: 在	室	内	月停	放		充	三电	. ,						

此次验收合格后,本人将加强日常监督管理,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。如今后再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,本人将 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使用人:

房东:

日期:

附件六:

出租房(群租房)安全整治验收书

									•														
		6	' 3 :	31'	, . -	工 ′	作-	专:	班	린-	于 <u> </u>			F_	_ 	<u> </u>	_日	收	到	你	位、	F_	
													处	的	出	租	居	住	: 戾	景屋	完	成	整
改	后	的	验	收	申	请	书	,	现	根	据	相	关	法	律	法	规	和	有	关勇	巨求	- •	经
实	地	逐	条	对	照	下	列	整	治	标	准	,		同	意、	. [コイ	「同	意	恢多	复出	1 租	l .
			1.	己	按	要	求	配	备	灭	火	器	材	和	逃	生	自	救	设	施,	落	- 实	消
防	安	全	管	理	职	责	;																
			2.	人	均	承	租	建	筑	面	积	高	于	1	2	平	方	米,	, -	每个	居	室	人
均	使	用	面	积	大	于	4	平	方	米	`	居	住	的	人	数	未	超:	过	2 /	(有	法
定	赡	养	•	抚	养	`	扶	养	义	务	关	系	的	除	外)	;						
			3.	未	改	变	房	屋	原	有	结	构	,	无	违	法	建	筑	和	非唇	计住	. 场	所
出	租	住	人	•																			
			4.	居	住	与	生	产	`	经	营	`	储	存	易	燃	易	爆华	物」	品未	き设	置	在
同	—	建	筑	物	内	;																	
			5.	未	在	厨	房	区	域	外	使	用	明	火	;								
			6.	居	室	外	、窗	未	き设	是置	11 对	È	F后	可夕	小ヲ	 F <i>f</i>	吉白	内白	仓屋	禹栅] 栏	和	影
响	逃	生	救	援	的	障	碍	物	;														
			7.	电	动	自	行	车	: 未	: 在	室	大] 停	放		充	电	•					

此次验收合格后应加强日常监督管理,加强对租住户的安全宣传教育,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。对再次违反消防隐患整治标准的,将按照"拒不整改"情形,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强制措施。

镇(街道、开发区)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一份交使用人,一份交房东,一份存档。